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 5 月 16 日、5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及补充通 知,会议于2020年5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 事 11 人, 实到董事 10 人, 董事薛金洪先生因个人原因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过半数董事共同推选董事卢岐先生担任本次会议主持人,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 议,表决通过相关决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 10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共同推选卢岐 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卢岐先生当选董事长后将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5)。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 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讨论,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李季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5)。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介聘任相关事项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 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季、贺爽、孙兆荣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6)。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附: 卢岐、李季先生简历

卢 岐,中国国籍,男,1980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研究生。历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北京市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挂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处长、处长,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截至目前,卢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情形,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李 季,中国国籍,男,1986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历任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总经理,上海文心智合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长,江西昌九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江西昌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截至目前,李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昌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情形,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